

关于印发“十二五”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规划的通知

国科发高〔2012〕31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20年）》，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，共同推进“十二五”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的实施，科技部联合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防科工局、商务部、教育部、国家标准委，机械工业联合会及有关省市科技厅（委）成立了“十二五”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协调领导小组。经征求各方意见，制定了《“十二五”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规划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你们。

请你们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组织工作体系，成立相应的协调领导机构、专家组、办公室，制定相应的“十二五”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规划及实施方案，落实经费安排，并在政策、组织管理、人才等方面给予保障，认真做好“十二五”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的各项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“十二五”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规划 - (略)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網站

[http://www.most.cn/tztg/201205/t20120511\\_94337.htm](http://www.most.cn/tztg/201205/t20120511_94337.htm)